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臺灣省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

台灣省政府

# 目

#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5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7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7
二、執行檢討	8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12
一、計畫內容	12
二、分年實施策略	14

三、主要工作項目	19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21
伍、資源需求	35
一、所需資源說明	35
二、經費需求	3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1
一、預期效果	41
二、計畫影響	41
柒、附則	42
附件：	
一、臺灣省（六十二—八十二）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表	45
二、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各年度各縣市辦理工作數量表	46
三、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49
四、各項工作進度表	59
五、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表	73
六、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75

六—(一) 人事費	77
六—(二) 業務費	86
六—(三) 旅運費	92
六—(四) 材料費	95
六—(五) 設備費	101
六—(六) 維護費	105
六—(七) 賠償費	106
六—(八) 獎勵及救濟費	107



#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

（行政院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台八十三內一〇〇六二號函核准）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六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等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 (三) 行政院研考會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七十八研綜字第三八四二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臺灣省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手冊」。
- (四)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三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三四〇三號函：「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即將結束，為因應計畫需要，適時改進重測作業，第二期中程計畫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儘速研提草案報內政部」。

###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地籍圖重測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亦為國家重要基本建設之一環，

本省自民國六十五年度起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對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維護人民財產權益、健全地籍管理、便利土地利用及政策規劃，助益甚大。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土地價格高漲，都市範圍不斷擴大，土地分割頻繁，民眾對其土地面積及界址精度之要求日益提高，各界對於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期盼更爲殷切；尤以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爲利各項建設用地之征收及妥善利用土地資源，早日完成地籍圖重測，實有其迫切性。

爲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並因應日新月異之測量技術及新儀器之使用，未來應採取下列配合措施：

(一)應用最新測量科技改進測量方法：

1.推廣以航測方法輔助地籍圖重測：

航測係直接攝影，對於土地使用現況具有較高的說服力，且可利用空中三角測量測定圖根點，應可藉由航空測量方法輔以電腦設備，提供與地籍圖比對的現況圖，做爲地籍調查與協助指界的參考資料，以減少地面測量時間，協助加速重測工作；經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在台南縣學甲重測區試辦結果，成效良好，應繼續擴大辦理。

2.運用人造衛星全球定位系統(G·P·S)改進地籍圖重測：

三角點普遍分佈於山區或高地或大樓上，且因距離較遠，受制於天候之影響，必須在晴朗無雲狀態下才可以施測，致造成檢測及引測困難；應採用全球定位系統辦理控制測量，俾利重測之進行。

(二) 研究利用電腦等自動化設備：

現行重測作業中，仍有以人工作業之項目，諸如土地分割、合併之處理、套圖分析、各類清冊列印、都市計畫樁位圖展繪、資料檔案之檢核、控制點與公告資料之查詢、外業觀測資料記載等，應積極研究開發相關軟體以自動化電腦設備處理，以有效運用現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協助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

(三)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重測：

目前地籍圖重測進度，因限於人力及經費，每年僅辦十九萬筆，實在緩不濟急，如能考量各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多寡，並妥善規劃測量人力來源與培訓事宜，由土地測量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共同承擔地籍圖重測工作，當可加快重測速度。

(四) 研究鼓勵民間測量人力積極參與重測工作：

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得委託地籍測量師為

之。在當今教育普及，知識水準普遍提高，民間企業人才濟濟的社會裡，如能結合民間團體共同配合執行，應可縮短地籍圖重測作業年限，有效減輕地政機關測量工作壓力。

### 三、問題評析

本省自六十二年度至六十四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並自六十五年度起，分別訂有三期十三年計畫（六十五年度至七十七年度）、七十八年度計畫及五期二十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七十九年度至九十八年度，每期四年）。總計六十二年度至八十二年度止已完成重測面積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公頃，占原圖減失應辦理重測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一點二；完成重測筆數二百六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七筆，占原圖減失應辦理重測土地筆數之百分之三十九點四六（詳如附件一）。

目前辦理重測地區已漸及於郊區，各年度辦理筆數已有提高（十九萬筆），惟辦理面積（一萬四千公頃）尚無法達到「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所列工作目標；為達成重測後續計畫所定之面積、筆數目標，勘選重測地區時，應以面積為主筆數為輔選定大面積之都市邊緣的新開發地區及郊區農地辦理重測。

由於歷年來辦理地籍圖重測，因地籍調查與戶地測量業務配合不易，另都市

計畫樁遺失率高，清理補建費時費力，致影響重測進度。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自八十三年度起已採行調查與測量合班之方式，由資深人員負責作業之運作、指揮、監督權責，同時提前整體規劃重測區，並一次勘選完竣，俾請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決定辦理面積五萬八千三百零二公頃（每年度平均約一萬四千公頃），筆數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筆（每年度平均約十九萬筆）土地，俾釐整地籍，減少日後界址鑑定及糾紛發生，同時辦理協助指界，節省民眾負擔，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及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測量人力不足

歷年來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損毀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均需全數補建供戶地測量使用費時費力，又土地界址不明需協助辦理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亦逐年增加，均使工作量遽增。八十年十二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修正

後，新進人員需經國家考試及格才能任用，惟因高、普、特考無法足額錄取所需人力，且缺乏其他測量人才來源管道，致截至八十二年六月底止，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尚有編制測量員缺額七十六人待補，測量人力嚴重不足。為應業務需要，該局乃僱用約僱人員協助辦理重測業務，而約僱人員大部分係由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招考人員，施以六至七個月之地籍測量訓練後，即予僱用調派擔任重測工作，因其欠缺實務經驗，且係一年一僱缺乏任用保障，致其中途離職率高達百分之十四以上，影響重測進度。

### (二) 儀器設備不足

測量儀器設備為執行測量業務所必備，辦理數值地籍測量更須配備電腦設備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等精密測量儀器，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訂有儀器設備配置基準，以該局八十二年度計有十個測量隊、十個電腦室、三十個重測區及一百八十六個測量組，計算其所需設備結果，需增購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三十套、無線電對講機一五五台、一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三部，另微電腦四套、個人電腦五十三台、六秒讀電子測距經緯儀四十四部，均需適時汰舊換新，且未配合籌措經費研究引進新式儀器設備及辦理人員訓練，以提高重測成果品質。

### (三) 工作地點缺乏安定性

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各測量隊及各測區執行全省地籍圖重測，由於轄區遼闊，每年度需隨工作地點改變租用辦公廳舍，相對人員亦隨之調動，致缺乏安定性，以目前該局測量人力分配不均（中、南部占百分之八十，東、北部占百分之二十），無法配合員工意願予以調派適當工作地點，使其家庭及工作均能兼顧；更難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工作潛能，對整體進度與精度影響至鉅。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完成重測面積五萬八千三百零二公頃，完成重測筆數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筆，連同第一期重測成果計完成重測面積八萬七千三百九十九公頃，占重測後續計畫辦理面積五十萬公頃之百分之十七點四八；計完成重測筆數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筆，占重測後續計畫辦理筆數三百六十一萬筆之百分之三十九。

##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之「臺灣省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係分五期二十年（每期四年），自七十九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止實施，合計面積五十萬公頃，筆數三百六十一萬筆。其中第一期四年（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二年度）計畫辦理面積六萬八千公頃，筆數六十三萬四千筆，全部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

惟據各界輿論及民意機關反映，並奉主席指示應研究再加速辦理重測；經本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一、八十二年度試辦以航測輔助地籍圖重測工作結果，成效良好，應繼續推廣辦理。

## 二、執行檢討

本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四年計畫，自七十九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就本省十八個縣市，一〇〇個鄉鎮市地區實施地籍圖重測，有關各年度辦理數量詳如左表：

數	筆	(頃公)積面			數量	年度
		百分比	完 成	預 定		
一〇〇・八五	一二六、〇六八	一二五、〇〇〇	七一・五五	五、七二四	八、〇〇〇	七 十 九
一〇二・一一	一五三、一七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八四	五、四八四	一〇、〇〇〇	八  十
一〇四・九〇	一八一、四七二	一七三、〇〇〇	三六・〇六	八、二九三	二三、〇〇〇	八 十 一
一〇二・四一	一九〇、四九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三五・五四	九、五九六	二七、〇〇〇	八 十 二
一〇二・七一	六五一、二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四二・七九	二九、〇九七	六八、〇〇〇	合 計

茲就第一期四年計畫執行情形之優、缺點檢討如次：

(一)優點：

1. 加速重測之努力：

本期計畫執行中不斷的創新作業，突破重測瓶頸，計完成自由測站法、數化原地籍圖、航測輔助地籍圖重測、測量兼調查等四項試辦作業，及利用記錄式電子測距經緯儀自動記錄、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採用電腦處理

可行性作業等二項研究；其中航測輔助地籍圖重測、利用紀錄式電子測距經緯儀自動記錄、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採用電腦處理等三項，經評估結果可加速重測之進行。

## 2. 協助指界與埋設界標：

為加強便民服務，如土地所有權人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均由重測工作人員免費協助指界，並協助理設界標，本期辦理協助指界達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九筆，如以每筆土地複丈費二千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達四億一千九百三十五萬餘元；地籍調查時經土地所有權人指認界址及協助指界之界址，均免費提供土地界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本期埋設界標計七十五萬八千零五十一支，以建立永久性界址點位，可避免日後界址糾紛，減少訟源。

## 3. 修訂成果檢查制度：

為改進歷年辦理成果檢查之缺失，以提升重測品質，本府地政處於八十二年一月間檢討修訂「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將品質控制、抽樣檢核及統計之新觀念，納入成果檢查作業方式，重新建立三級成果檢查制度，以有效降低錯誤率，經實施成效良好。

## 4. 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

爲使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工作順利進行，以配合重測整體進度，本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間商請本府建設廳協助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椿，並函請本府研考會轉請各縣市政府責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定期查對維護。此外，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並配合提前勘選重測區，俾提供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配合編列預算，提前一年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工作，當有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 (二) 缺點：

### 1. 辦理面積未達成計畫目標：

本期計畫依「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選定辦理重測地區大部分爲都市計畫內之繁榮地區，因其發展迅速，土地分割頻繁，宗地面積較小，筆數快速增加，致執行結果完成筆數超出計畫目標，而面積則未達計畫目標之半。目前已逐步選擇都市邊緣或即將開發建設地區，並考量大面積以辦理航測較經濟之原則，以達成本重測後續計畫所定之面積、筆數目標。

### 2. 選定重測區未整體規劃：

本期計畫對於各縣市每年度辦理之面積、筆數，雖已有規定，惟各縣市

##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一、計畫內容

#### (一) 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 (二) 重測地區選定規劃

各縣市各年度辦理重測地區之選定，除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選定辦理外，並儘量選擇都市邊緣或即將開發建設地區，另考量重測區整體規劃，由本府地政處於本期四年開始執行時，予以勘選審定後核定實施。

### (三) 工作量規劃

依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並考量儀器設備、人力、經費與工作量之配合狀況，計規劃辦理面積五萬八千三百零二公頃，筆數七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筆（各年度各縣市計畫辦理工作量詳如附件二）。

### (四) 人力規劃

1. 各項業務所需組數，係以各當年應辦理之工作量，乘以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各該項業務流程及時間，除以全年工作時間（全年以二七六天計列）計算得之。

2. 員額之計算，係以各項業務當年所需組數，依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之人力配置基準計算得之。

### (五) 測量方法

採用數值地測法及解析航測辦理，並依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航測）暫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六) 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都市地區以五百分之一，一般地區以一千分之一為原則。

(七) 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總

登記。

#### (八) 儀器設備規劃

按各年度辦理工作量，依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之儀器設備配置基準核算所需數量，扣除現有數量，並視實際情形予以汰舊換新。除後續計畫所列設備外，另增列購置電視機、冰箱、脫水機、鐵櫃、電扇、乾衣機、影印機等設備；並增列購置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電子測距經緯儀（六秒讀二公里）、無線電對講機及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儀（G·P·S）等最新測量儀器設備，以應業務需要。

#### (九) 經費規劃

1. 經費分攤方式：以中央及省府各半負擔為原則。

2. 經費之編列：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及採用數值法辦理之考量，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另為因應未來工作之需要，增列委託研究經費、正式編制人員及臨時人員意外保險費、重測人員電腦操作講習鐘點費、成果檢查人員差旅費、聘請學者專家參加測量研討評估差旅費及航測作業各項經費。

#### 二、分年實施策略

(一) 爲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爲重要，尤其重測範圍之勘定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本府地政處應提前整體規劃重測區，並一次勘選完竣，將每期核定辦理之測區提供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按各年度辦理地區配合編列預算，委由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更順利執行。

(二) 採用數值地測法及解析航測辦理，配合各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訂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連測，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定在地籍圖上。

(三) 爲加速推展地籍圖重測工作及逐漸達到大面積辦理航測較經濟之原則，八十四年度初部選定新竹市(東區、香山區)屬丘陵地段，計面積一、一四五公頃，筆數一三、七一〇筆，推行航測輔助地籍圖重測作業；八十五、八十六年度預定各選擇兩個地區繼續推廣辦理。

(四) 由於各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仍很多，爲加快重測速度，對於面積小，筆數少，位置分散地區，擬在八十五年度邀請各縣市政府研商由縣市自行試辦重測。

(五)各年度實施計畫詳如左表：

年 度	實 施 計 畫	執 行 單 位
八 十 三	<p>1. 辦理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縣及新竹市、台南市共十七個縣市，重測地區面積一六、三〇二公頃，筆數一八六、五七四筆。</p> <p>2. 所需人員：編制測量員二三〇人，約僱人員二二六人，測工三七四人，臨時測工三一五人。</p> <p>3. 購置個人電腦四套、電子測距經緯儀（六秒讀二公里）八部、客貨兩用車五輛、辦公桌椅一百二十套。</p>	<p>內政部與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p>
八 十 四	<p>1. 辦理台北、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縣及新竹市、台南市等十六個縣市，重測地區面積一四、〇〇〇公頃，筆數一九〇、〇〇〇筆。</p> <p>2. 所需人員：編制測量員二一二人，約僱人員二四四人，測工三七四人，臨時測工三</p>	<p>台灣省政府</p>

八十五	
<p>3. 購置個人電腦十套、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十五套、電子測距經緯儀（一秒讀五公里）三部、（六秒讀二公里）十二部、無線電對講機五十五部、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三套、冷氣機二台、客貨兩用車七輛、辦公桌椅二十套、影印機一台、除濕機二台、電視機五台、脫水機十台、</p> <p>2. 所需人員：編制測量員二一人，約雇人員二四人，測工三七四人，臨時測工三一五人。</p>	<p>3. 購置微電腦（含週邊設備）四套、電子測距經緯儀（六秒讀二公里）十部，無線電對講機一〇〇部、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三套、冷氣機二台、電視機十台、冰箱十台、脫水機十台、鐵櫃十台、電扇五十台、乾衣機十台。</p>
<p>內政部與 台灣省政府</p>	<p>內政部與 台灣省政府</p>

鐵櫃十台、電扇五十台、冰箱十台、乾衣機十台。

1. 辦理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花蓮、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縣及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等十七個縣市，重測地區面積一四〇〇〇公頃，筆數一九〇〇〇筆。
2. 所需人員：編制測量員二一人，約雇人員二四人，測工三七四人，臨時測工三一五人。
3. 購置個人電腦十五套、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十五套、電子測距經緯儀（六秒讀二公里）十四部、冷氣機四台、客貨兩用車六輛、辦公桌椅三十套、除濕機一台、電視機五台、脫水機十台、鐵櫃十台、電扇五十台、冰箱十台、乾衣機十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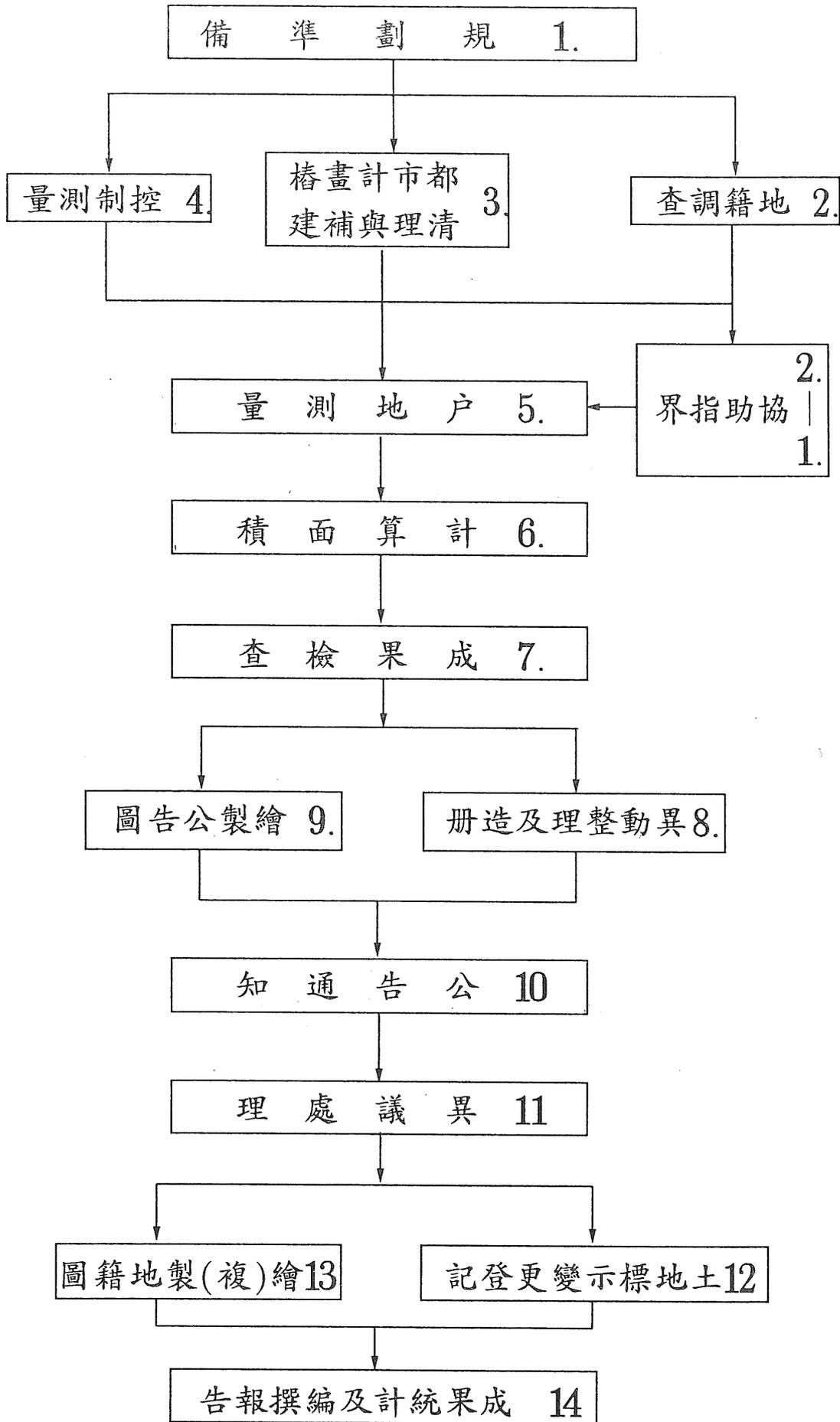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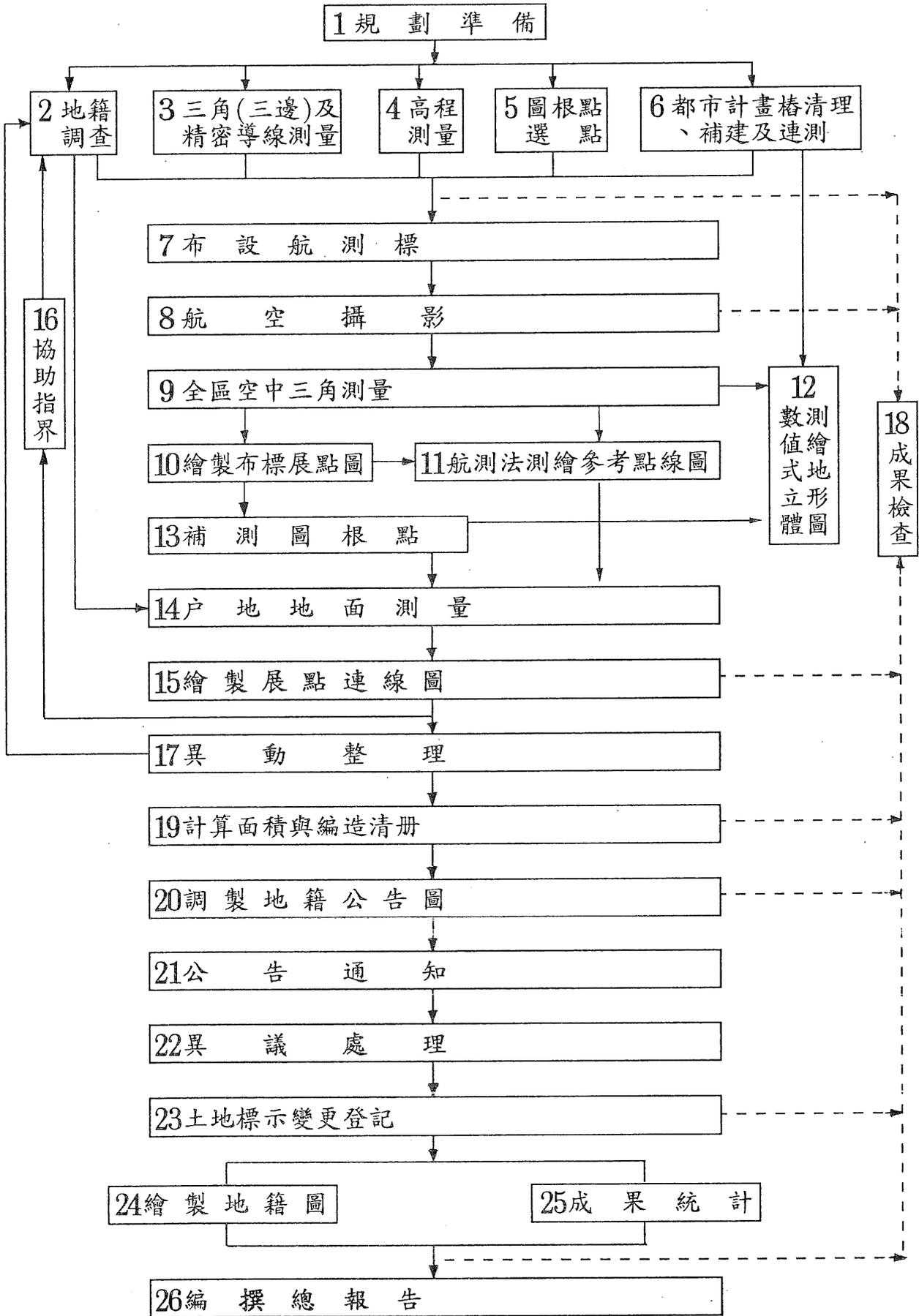
內政部與  
台灣省政府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數值地測法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表」



(二) 解析航測法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航測）作業程序表」



(三)各項業務工作數量如附件三。

(四)各項工作進度表如附件四。

####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實施步驟及方法：

##### 1. 數值地測法部分：

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左：

##### (1) 規劃準備

①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② 由縣市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並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2) 地籍調查：

①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②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③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以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④辦理協助指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惟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

⑤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則予協調處理或移送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調處。

③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連測：

①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損毀，應依照都市計畫圖說資料予以補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②依清理結果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湮沒、損毀或不符時，應繪製圖說，並

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研討處理，據以補建後予以連測其坐標位置。

#### (4) 控制測量：

① 三角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檢測一、二、三等三角點，再視實際需要補設三角點或設置精密導線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②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觀測其水平角及量取距離、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邊長約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

#### (5) 戶地測量：

①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②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檔。

③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④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6) 計算面積：

①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以微電腦計算宗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②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7) 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三級實施成果檢查並就地籍調查、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連測、戶地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辦理書面及實地檢查，以確保測量

成果品質。

(8) 異動整理及造冊：

① 異動整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區內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定期送重測區，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② 造冊：重測結果縣（市）地政機關應編造左列清冊：

A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B 地目變更清冊。

C 合併清冊。

D 分割清冊。

E 未登記土地清冊。

F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編造四份）編造竣事，經核對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等圖表資料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一份轉報本府備查。

(9)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地籍藍晒底圖，並予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10) 公告通知：

① 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② 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時，應在回執聯蓋章。

(11) 異議處理：

①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②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實地複丈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十五日內辦竣，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

(1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13) 繪（複）製地籍圖：

①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鑲鋁片地籍圖一份，由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保管，並複製地籍圖一份，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② 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地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總報告書。

(15) 錄製各類磁性檔：

重測公告確定或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磁性檔檢查無誤後，即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2. 解析航測法部分：

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航測）暫行系統規範及暫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中第(2)地籍調查、(6)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連測、(14)戶地地面測量、(17)異動整理、(19)計算面積、(20)繪製公告圖、(21)公告通知、(22)異議處理、(23)土地標示變更登記、(24)繪（複）製地籍圖、(25)成果統計、(26)編撰報告、(27)錄製各類磁性檔等項與數值地測法相同外，其他如左：

(1) 規劃準備：

①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數化原地籍圖，辦理重測人員講習。

② 航攝計畫、材料準備及儀器校正等。

③ 由縣市政府訂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並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3) 三角（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檢測一、二、三等三角點，再視實際需要補設三角點或設置精密導線點，並採網狀平差，供航測作為地面控制點使用。

(4) 高程測量：

航測空中三角平差所需之高程控制點以直接水準施測為原則。

(5) 圖根點選點：

為適應戶地地面測量需要，應在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間布設圖根點，並應依據三角（三邊）及精密導線測量之成果以空中三角測量辦理圖根測量。

(7) 布設航測標：

在基本控制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及已完成地籍調查之界址點等位置上布設航測標；若遇對空通視不良，或航測標布設困難之點位，於附近地點布設副標；該項布設航測標工作，必須於短時間內且於攝影前完成。

(8) 航空攝影：

- ① 攝影機：採用附有檢定報告之航空攝影機。
- ② 像比例尺及涵蓋圖比例尺：像片：三千分之一；涵蓋圖：一萬分之一。
- ③ 攝影方式：雙連續垂直攝影（五度以內，採南北及東西向交叉攝影）。
- ④ 照片重疊：前後重疊百分之六十，左右重疊百分之二十。
- ⑤ 地面海拔高：五公尺。

⑥ 基準面及航高：五公尺；四六〇——一、五二四公尺（一、五一〇——五、〇〇〇呎）。

⑦ 天氣及時間：航空攝影應於天氣晴朗，能見度佳，並視攝影日期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之間實施為原則。

⑧ 軟片種類：適用航測之空照全色片，像幅 $23 \times 23$ cm。

⑨ 攝影基線長：280m。

⑨ 全區空中三角測量：

① 像片認（選）點及圈註轉刺：利用立體轉點儀等儀器在航空攝影所得之像片（正片或負片）上，辨認各布標點及選定像片控制點之位置，予以刺點並加註記號。

② 點位量測：

A 利用解析立體測圖儀或坐標量測儀量測地面控制點，像片控制點及待測點之模型坐標或像片坐標以供空中三角計算之需。

B 界址點坐標之量測，以與空中三角測量合併實施為原則。

③ 全區空中三角計算：將量測所得之模型坐標或像片坐標，利用空中三角平差程式計算其地面坐標。

(10) 繪製布標展點圖：

提供地測人員補測航測未提供坐標之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界址點（確定點）並完成展點連線圖。

(11) 航測法測繪參考點線圖：

將舊地籍圖數化資料檔成像於航測立體模型，於解析製圖儀上量測地籍線附近與地籍線相關之地形、地物，並自動建立坐標檔及連線檔，同時加註適當之符號，經編修後繪成五分之一參考線圖，以提供協助指界。

(12) 數值式立體測繪地形圖：

以解析立體測圖儀量測地形、地物，並量測時自動建立地形、地物坐標檔及連線檔，經編修調繪後，繪製航測地形圖，配合地籍圖合併管理，以提供都市計畫等工程用。

(13) 補測圖根點：

圖根點辦理選點埋樁及布標後，並俟航測空中三角平差後，對航測無法量測之點位進行地面補測。

(15) 繪製展點線圖：

將測區內之控制點（含圖根點及都市計畫樁）及界址點（確定點）分

幅展繪於透明膠片上供套圖、協助指界及面積分析之參考資料。

(16) 協助指界：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圖調查時到場，惟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利用展點連線圖、航測現況圖及地面補測成果，參照數化後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應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並完成地籍調查手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18) 成果檢查：

① 航空攝影測量檢查：

A 底片檢查：

檢查結果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攝影或補攝。

B 量測檢查：

模型點量測中誤差應在○·○—二公厘以內，像片點量測中誤差應在○·○—六公厘以內。

C 空中三角平差計算檢查：

(A) 採用最小約制之自由網空中三角平差，其平差所得之觀測值標準誤差依光束法（或獨立模型法）計算，不得超過 10（或 15） $\mu\text{m}$ ；各單獨改正數中，若有超過觀測值誤差之三倍者，均必須在解析測圖儀內重新量測，直至最小約制之自由網空中三角平差後改正數不再超過三倍觀測值為止。

(B) 再採用強制附合平差計算，強制附合至地面控制點，其平差後所引起觀測值標準誤差之增加量應小於上述百分之三十；否則應通知土地測量局檢查地面控制點之正確性。

D 航測現況圖檢查：

已知點展繪誤差不得超過圖上  $\bigcirc \cdot 2$  公厘，界址點位置誤差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② 地籍調查及測量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三級實施成果檢查並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連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基

本資料檔、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二) 業務分工：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執行機關：

數值地測法部分：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解析航測部分：

1. 航測攝影：委託民間航空公司辦理。

2. 航測作業：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

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為使地籍圖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對於重測業務劃分如左：

1. 劃定重測地區、地籍調查、造冊、異議處理：由縣（市）政府主辦，土地測量局協辦。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由縣（市）政府（建設或工務單位）主辦，土地測量局協辦。

3. 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繪製公告圖及繪（複）製地籍圖：由土地測量局辦理。

4. 公告、通知、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由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資源說明

#### （一）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連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之人力配置基準，計算所需組數及人力。每年所需組數四五六組，配置編制測量員二一人，約雇調查測量員二四四人，正式測工三七四人，臨時測工三一五人，詳如左表。

年 別		八 十 三 年 度 至 八 十 六 年 度				
類 別	所 需	編 制	約 僱 調 查	正 式	臨 時	
	組 數	測 量 員	測 量 員	測 工	測 工	
合 計	四 五 六	二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七 四	三 一 五	
都 市 計 畫 樁	一 三		一 三		二 六	
地 籍 調 查	一 七 三		一 七 三		一 七 三	
地 籍 測 量	一 七 三	一 一 五	五 八	二 三 〇	一 一 六	
成 果 檢 查	七 二	七 二		一 四 四		
業 務 督 導	二 五	二 五				

(二) 儀器設備需求

1. 充裕之測量儀器為執行測量業務必需之設備，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外業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和對講機，內業則需有電腦、繪圖機及坐標讀取儀等儀器設備，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現有儀器設備配置基準如附件五。

2. 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研擬完成「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規劃報告」，該報告所規劃之資訊系統包含一般行政管理、地籍測量資料處理、地籍測量管理等三項分系統，分系統之下又分為廿五項子系統及四十六項副系統，其硬體網路架構規劃為局本部設置一中型電腦主機，透過通訊網路與各測區之個人電腦區域網路連線以達集中管理、分散處理之功能，測區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之建立預期有如下之成效：

(1) 透過電信通訊線路可隨時掌握測區之實際作業進度，進而建立完整之預警制度，發揮機動支援之能力。

(2) 檔案伺服器可將測區磁性資料統合建立，除資料安全性較高外，控制點、中心樁、地籍調查等以測區為單位之資料可統一建立，分散供應各測量組使用。

(3) 目前測區均僅設置一部繪圖機及少數印表機，有賴透過網路系統將設備有效結合達到多人多工之功能，發揮設備最大之功效。

3. 由於重測工作地點不能固定，致人員離職率非常高，為能留住優秀人才及提高測量工作品質，除積極爭取提高員工待遇、獎金、津貼外，並應改善測區工作環境、充實基本配備（含辦公桌椅、測量通訊、電腦設備、冷氣機、電視機、脫水機、冰箱、電扇等），以激勵員工士氣，凝聚員工向心力。

4.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扣除目前可提供數量並

# 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

配合汰舊換新，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各年度添購數量詳如左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備註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個人電腦	套	五三	四	〇	二四	二五	汰舊換新
電子測距經緯儀 (一秒讀五公里)	部	三	八	一〇	三		汰舊換新
電子測距經緯儀 (六秒讀二公里)	部	四四		四	一二	一四	
微電腦(含周邊設備)	套	四					汰舊換新
個人電腦區域網路系統	套	三〇			一五	一五	
無線電對講機	部	一五五		一〇〇	五五		
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儀 (GPS)	套	六		三	三		
客貨兩用車	輛	一八	五		七	六	
辦公桌椅	套	一七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第二期四年計畫所需經費計十六億五千零八十九萬元，由中央及省府各負擔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中中央部分八億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元，省府部分八

除濕機	影印機	乾衣機	電扇	鐵櫃	脫水機	冰箱	電視機	冷氣機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三	一	三〇	一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九
			五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一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三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四

億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元；詳如左表。另因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工作，係從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第三個月（九月）底止，故當年度所編列預算係包括下年度該項工作經費；有關各年度各項經費及中央、省府負擔數額詳如附件六。

項 目	年 別				所 需 經 費(元)	中 央 負 擔	省 府 負 擔	備 註
	第 四 年	第 三 年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總 計					一、六五〇、八九〇、〇〇〇	八二五、四四五、〇〇〇	八二五、四四五、〇〇〇	
第 二 期(八					三三五、二五六、〇〇〇	一六二、三二六、〇〇〇	一七二、九三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度 至					四二五、〇五九、〇〇〇	二一四、五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五四一、〇〇〇	
八 十 六 年 度					四四八、九三八、〇〇〇	二二六、一二七、〇〇〇	二二二、八一、〇〇〇	
—					四四一、六三七、〇〇〇	二二二、四七四、〇〇〇	二一九、一六三、〇〇〇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各項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六——(一)至六——(八)。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預期效果

(一) 地籍圖重測時，除製作界址調查表紀錄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糾紛及因界址糾紛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對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維護助益甚大。

(二)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省政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健全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等之補償，公平合理。

(三) 配合重測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定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可避免因中心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又可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四)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且即使以後因界址點湮沒，仍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二、計畫影響

- (一) 同時清理未登記土地約一百公頃，登記爲國有，如由政府辦理放租或標售，增加國庫收入約五十億元。
- (二)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指界者預計二十五萬筆，以每筆土地複丈費二千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達五億元。

## 柒、附則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如附表）

配合事項	一、配合款編列	二、都市計畫樁配 合補建及連測	三、人員訓練
配合方法	依財務需求方案應分擔比例及額 度，按年度編列配合款辦理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 應由縣市工務（建設）單位提 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 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 ，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定在地 籍圖上。	應繼續辦理約雇地籍調查員訓 練及各類在職人員訓練，由省 地政處、土地測量局依訓練類 別配合辦理。
應完成時間 （年、月）	83年度—86 年度	配合各年度 地籍圖重測 作業程序辦 理	配合各項訓 練週期辦理
配合機關	台灣省政府	縣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p>四、宣導</p>	<p>五、管制考核</p>
<p>定期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或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並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喚起民眾積極配合重測工作之進行。</p>	<p>依各項工作進度建立管制通報制度，定期派員前往各重測區查核其進度及檢查成果，並於各年度結束時進行考核。</p>
<p>按年度辦理</p>	<p>按年度辦理</p>
<p>縣市政府</p>	<p>台灣省政府</p>

附

件



附件一

台灣省(62~82)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表

期別	年 度 項 目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重測合計筆數	
試 辦 期	六十二年 度	3,886.7064	75,133	
	六十三年 度	2,988.6018	75,141	
	六十四年 度	5,809.0753	90,769	
	小 計	12,684.3835	241,043	
三 期	六十五年 度	3,561.4763	92,157	
	六十六年 度	4,676.9796	121,496	
	六十七年 度	6,594.2592	141,054	
	六十八年 度	4,589.0263	133,821	
	六十九年 度	6,148.2780	130,980	
	小 計	25,570.0194	619,508	
	十 三 年	七十 年 度	5,605.9513	145,541
		七十一年 度	2,361.3178	59,625
		七十二年 度	6,290.2837	131,878
		七十三年 度	5,468.9567	133,745
小 計		19,726.5095	470,789	
年 計	七十四年 度	6,885.8411	148,074	
	七十五年 度	5,890.9682	138,528	
	七十六年 度	5,702.943200	135,494	
	七十七年 度	6,168.738040	141,778	
	小 計	24,648.490540	563,874	
畫	合 計	69,945.019440	1,654,171	
	七十八年 度	4,407.265382	133,163	
後 續 計 畫	七十九年 度	5,723.811178	126,068	
	八十 年 度	5,483.953325	153,170	
	八十一年 度	8,293.308518	181,472	
	八十二年 度	9,595.983908	190,490	
	小 計	29,097.056929	651,200	
總 計		116,133.725251	2,679,577	
原圖滅失應辦理重測數量		1,036,362 (公頃)	6,790,380	
地籍圖重測占原圖滅失應辦理重測%		11.20 %	39.46%	



表量數作工理辦市縣各年度各畫計期二第畫計續後測重圖籍地省灣台

(年度六十八)年第四	(年度五十八)年第三	(年度四十八)年第二	(年度三十八)年第一	別年		市	縣
				畫計	工畫		
(公頃)積面	(筆)數筆	(公頃)積面	(筆)數筆	(公頃)積面	(筆)數筆	量	計
14,000	190,000	14,000	190,000	16,302	186,574	計	合
500	20,000	400	20,000	924	21,958	縣	北
400	7,000	300	6,000	242	7,050	縣	蘭
400	20,000	500	16,000	1,038	10,645	縣	園
300	7,000	1,800	12,000	485	11,560	縣	竹
600	7,000	500	7,000	332	8,278	縣	栗
1,500	30,000	1,500	30,000	1,429	19,437	縣	中
900	7,000	300	6,000	642	6,973	縣	投
700	8,000	300	7,000	485	7,514	縣	化
200	8,000	1,800	10,000	1,530	8,189	縣	林
0	0	200	6,000	982	6,888	縣	義
600	18,000	600	10,000	602	18,952	縣	南
1,000	12,000	600	12,000	1,224	13,927	縣	雄
1,200	7,000	800	12,000	1,343	13,570	縣	東
1,600	7,000	800	7,000	319	4,900	縣	東
1,000	7,000	1,200	6,000	1,274	9,273	縣	蓮
0	0	0	0	0	0	縣	湖
0	0	0	0	0	0	市	隆
1,400	7,000	700	7,000	460	5,960	市	竹
0	0	0	0	0	0	市	中
400	6,000	700	6,000	0	0	市	義
1,300	12,000	1,100	10,000	2,991	11,500	市	南

附件二





		(三)
2.	1.	
都市計畫樁補建	(含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與連測
點	點	
1,860	18,000	
5,700	18,666	
5,700	18,666	
5,700	18,666	
<p>一、第一年：一八六、〇〇〇筆，每一〇〇〇筆應補建一〇〇〇點計列。</p> <p>二、第三年：一九〇、〇〇〇筆每一〇〇〇筆應補建一〇〇〇點計列。</p> <p>三、〇〇〇點計列。</p>	<p>一、第一年：每公頃二點計。總面積二七、〇〇〇公頃之<math>\frac{1}{3}</math>為都市計畫地區。</p> <p>二、第三年：每公頃二點計。總面積一四、〇〇〇公頃之<math>\frac{2}{3}</math>為都市計畫地區。</p>	

		(四)	
(1)	1.		3.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樁連測
點			點
180			18,000
93			18,666
93			18,666
93			18,666
<p>一、第一年：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p> <p>二、第二年、三、四年：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p> <p>一四、〇〇〇公頃需九三點</p>			<p>一、第一年：每公頃二點計。總面積二七〇〇〇公頃之<math>\frac{1}{3}</math>為都市計畫地區。</p> <p>二、第三年：每公頃二點計。</p> <p>三、第四年：每公頃二點計。</p> <p>總面積一四、〇〇〇公頃之<math>\frac{2}{3}</math>為都市計畫地區。</p>

(3)	(2)	
精密導線測量	四等三角點補建	
點	點	
1,350	68	
700	35	
700	35	
700	35	
<p>一、第一年：年度工作量以每二  ○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二、七、〇、〇公頃需一、三  五、〇點。  三、第二年、三、四年：年度工作  量以每二〇公頃佈設一點計  列。  四、〇、〇、〇公頃需七〇〇  點。</p>	<p>一、第一年：年度工作量以每四  〇公頃補建一點計列。  二、七、〇、〇公頃需六十八  點。  三、第二年、三、四年：年度工作  量以每四〇公頃補建一點  計列。  四、〇、〇、〇公頃需三五點  。</p>	<p>。</p>

(六)	(五)		
		2.	(4)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	戶地測量	圖根測量
	筆	筆	點
	186,000	186,000	67,500
	190,000	190,000	35,000
	190,000	190,000	35,000
	190,000	190,000	35,000
	<p>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p>	<p>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填寫輸入表、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p>	<p>一、第一年：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二、第二年、三、四年：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五〇〇點。  二七〇〇公頃需六七、〇〇公頃需三五、〇〇點。</p>

	(八)	(七)		
1.			2.	1.
知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	公告通知	繪製公告圖	繕造清冊	異動整理
筆		幅	筆	筆
186,600		2,700	186,600	18,600
190,000		1,400	190,000	19,000
190,000		1,400	190,000	19,000
190,000		1,400	190,000	19,000
		以每一〇公頃一幅計列。	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	。以總筆數之「〇」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十)	(九)	
3.	2.	1.			2.
記 建物標示變更登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記 土地標示變更登	異議處理	公告
筆	筆	筆		筆	筆
186,000	186,000	186,000		5,580	186,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5,7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5,7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5,700	190,000
				以總筆數之 $\frac{3}{100}$ 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三〇天。

				(±)	
4.	3.	2.	1.		4.
縮繪 1/2500 地籍 藍晒底圖	繪製地段圖	繪製膠片圖	繪製 1/500 地籍 圖	繪製地籍圖 複	繕寫地價冊
幅	筆	筆	筆		筆
675	186,000	13,500	27,000		186,000
350	190,000	7,000	14,000		190,000
350	190,000	7,000	14,000		190,000
350	190,000	7,000	14,000		190,000
以每四〇公頃一幅計列。		以每二公頃一幅計列。 交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以每二公頃一幅計列。 繪製二份，一份由土地測量局 保管。一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第一 二年辦理 一六〇〇公頃 一六〇〇公頃 一六〇〇公頃 四一六〇〇公頃	

二、解析航測增加部分

項目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作業名稱	水準測量	布設航測標	控制點	都市計畫樁	界址點 (確定點)	航空攝影
單位	公里		點	點	點	公頃
工作數量	八〇		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二二〇	一、〇〇〇
備註			含精密導線點一〇〇〇點，高程控制點一〇〇〇點，圖根點五、〇〇〇點、	總面積一、〇〇〇公頃，每公頃二點計，遺失率以百分之五十計。	每筆土地界址點平均為三點，全區一三、七〇〇筆計四一、一〇〇點。 布標點約為全區界址點百分之二十以八、二二〇點計。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一)							
成果檢查	地形測量	測繪地形圖	數值式立體	參考點線圖	航測法測繪	繪製航測布	標展點圖	差計算	空中三角平	坐標量測	角測量	全區空中三
項 公	項 公	筆	筆	型 模	點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七一〇	一三、七一〇	四五〇	一五、七七〇							
列。以航測區總面積一、〇〇〇公頃百分之十五計	圖。繪於圖紙供調繪使用；含繪製調繪稿圖、地形			算。採南北向及東西向飛行組成之模型均需平差計	一、三五〇點。界址點八、二〇〇點，控制點五、二〇〇點，都市計畫樁一、〇〇〇點，模型連接點							

附件四

各項工作進度表

一、數值地測法部分

項目		1.		2.		3.		一		工作日數	
購置儀器設備		地區勘定		政令宣導		規畫準備					
12		7		7		7		三〇		目 項 作 工	
31		1		15		6		三〇		月 六	
								7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機 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執 行	
土地政務所		土地政務所		土地政務所		土地政務所		土地政務所			



	三					
1.		9.	8.	7.	6.	5.
都市計畫樁清理(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	地籍調查表審核	協助指界糾紛處理	埋設界標	實地調查界址	編定界址點號
四〇		一二〇	六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〇
6   1						
7   30						7   11 7   30
				8   1	8   1	
		10   1				
			12   1	12   10	12   10	
		1   30	1   30			
縣市政府(或委託土地測量局辦理)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局



					五	
5.	4.	3.	2.	1.		5.
計算界址坐標	建界址坐標檔	建地號界址檔	建宗地資料檔	外業界址測量	戶地測量	算 資料整理及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三〇		一〇
				8	21	8 10 8 ■ 2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六						
	11	10	9.	8.	7.	6.
計算面積	修檔	協助指界	面積初算	標 讀取界址點坐	套繪整理 參照舊地籍圖	展繪現況圖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11 1
		12 1		12 11	12 1	12 31
	1 21	1 30	1 20	1 10	1 10	
2 20	2 1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九			八			七
	2.	1.		2.	1.	
繪製公告圖	編造重測清冊	異動補測	異動補測及編造重測清冊	成果檢查	督導管理	督導管理及成果檢查
	二〇	二〇				
					7	1
				8	1	
	2	2				
	3	1				
	25	20				
	15			3		
					6	30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地政處	地政處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一十	十		
3.	2.	1.			2.	1.
公告	書 送達公告通知	通知書 編造重測成果	公告通知	成果移接	人工整飾、註 記公告圖	繪製公告圖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〇
						2 ■ 10
	3 ■ 21 3 31	3 ■ 16 3 25		3 ■ 11 3 20	3 ■ 1 3 15	3 ■ 10
4 ■ 1						
5 ■ 1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三十	二十
5.	4.	3.	2.	1.		
訂正地籍圖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造土地登記簿	收件審查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〇		四五
						4 6
				5 5	1 30	5 20
		6 1	6 1			
7 1	7 1	7 15	7 15			
8 15	8 15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附件五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表

設備名稱	配置基準	需要數量	現有數量	不足數量	備註
微電腦 (含周邊 設備)	1. 土地測量局配置1套， 供重測後續處理使用。 2. 每測量隊配置1套處理 數值測量作業。	一一套	一一套	○套	汰舊換新4套 ，84年度編列 預算購置。
高 速	配合微電腦使用，配置基	一一台	一一台	○台	
印 表 機	準與微電腦相同。	一一台	一一台	○台	
滾 筒 式	配合微電腦使用，配置基	一一台	一一台	○台	
繪 圖 機	準與微電腦相同。	一一台	一一台	○台	
平 床 式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台。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3. 每重測區配置1台。	四二台	四二台	○台	30 個測區。
繪 圖 機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台。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3. 每重測區配置1台。	四二台	四二台	○台	
坐 標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台。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一二台	一二台	○台	
讀 取 儀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一二台	一二台	○台	

6秒讀電 子測距 經緯儀	1秒讀電 子測距 經緯儀	無線電 對講機	個人電腦 區域網路 系統	個人電腦
每測量組1部。	每重測區1部。	每測量組2台。	每重測區配置1套。	1. 土地測量局40台 2. 每測量隊4台 3. 每2測量組1台
一八六部	三〇部	三七二台	三〇套	一七三台
一八六部	二七部	二一七台	〇套	一七三台
〇部	三部	一五五台	三〇套	〇台
一八六測量組 (含戶地, 中心 樁組) 汰舊換 新44台, 逐年 編列預算購置	30個測區。 85年度編列預 算全部購置。	一八六測量組 (含戶地, 中 心樁組)、84 85年度編列預 算購置。	85、86年度各 編列預算購置 15套。	汰舊換新53台 , 逐年編列預 算購置。

表算概年分及費經總期二第畫計續後測重圖籍地

用途別	年預算科目	未					來					經費分攤	年度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人事費	業務費	計	98,695,000	127,782,000	130,154,000	130,154,000	130,154,000	486,785,000	計	486,78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中央	70,928,000	78,324,000	83,029,000	83,029,000	83,029,000	315,310,000	擔負中央	315,31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省	169,623,000	206,106,000	213,183,000	213,183,000	213,183,000	802,095,000	擔負省	802,09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中	11,238,000	25,955,000	28,370,000	28,370,000	28,370,000	94,895,000	擔負中	94,89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小	22,282,000	24,130,000	27,855,000	27,855,000	27,855,000	100,160,000	擔負小	100,16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計	33,520,000	50,085,000	56,225,000	56,225,000	56,225,000	195,055,000	計	195,05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中央	48,269,000	45,178,000	44,586,000	44,586,000	44,586,000	182,619,000	擔負中央	182,619,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省	57,581,000	75,046,000	77,796,000	77,796,000	77,796,000	288,219,000	擔負省	288,219,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中	105,850,000	120,224,000	122,382,000	122,382,000	122,382,000	470,838,000	擔負中	470,838,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擔負小	848,000	1,242,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4,586,000	擔負小	4,586,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一)	
旅運費	材料費	計	15,060,000	23,593,000	23,707,000	23,707,000	23,707,000	86,067,000	計	86,067,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中央	15,908,000	24,835,000	24,955,000	24,955,000	24,955,000	90,653,000	擔負中央	90,653,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省	1,411,000	10,000,000	16,911,000	16,911,000	16,911,000	40,618,000	擔負省	40,618,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中	4,284,000	8,034,000	9,010,000	9,010,000	9,010,000	28,652,000	擔負中	28,652,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小	5,695,000	18,034,000	25,921,000	25,921,000	25,921,000	69,270,000	擔負小	69,27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計	1,791,000	4,285,000	4,782,000	4,782,000	4,782,000	15,640,000	計	15,64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中央	1,395,000	1,414,000	1,414,000	1,414,000	1,414,000	5,637,000	擔負中央	5,637,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省	3,186,000	5,699,000	6,196,000	6,196,000	6,196,000	21,277,000	擔負省	21,277,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中	74,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302,000	擔負中	302,00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擔負小	0	0	0	0	0	0	0	擔負小	0	備註	見附件六(二)
設備費	維護費	計	74,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302,000	計	302,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中央	0	0	0	0	0	0	0	擔負中央	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省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省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中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中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小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小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計	162,326,000	214,518,000	226,127,000	226,127,000	226,127,000	825,445,000	計	825,44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中央	172,930,000	210,541,000	222,811,000	222,811,000	222,811,000	825,445,000	擔負中央	825,445,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省	335,256,000	425,059,000	448,938,000	448,938,000	448,938,000	1,650,890,000	擔負省	1,650,890,00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中	0	0	0	0	0	0	0	擔負中	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擔負小	0	0	0	0	0	0	0	擔負小	0	備註	見附件六(三)
獎勵及救濟費	總計	計	74,000	76,000	76,000	76,000	76,000	302,000	計	302,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中央	0	0	0	0	0	0	0	擔負中央	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省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省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中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中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小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擔負小	1,400,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計	162,326,000	214,518,000	226,127,000	226,127,000	226,127,000	825,445,000	計	825,445,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中央	172,930,000	210,541,000	222,811,000	222,811,000	222,811,000	825,445,000	擔負中央	825,445,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省	335,256,000	425,059,000	448,938,000	448,938,000	448,938,000	1,650,890,000	擔負省	1,650,890,00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中	0	0	0	0	0	0	0	擔負中	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擔負小	0	0	0	0	0	0	0	擔負小	0	備註	見附件六(四)

本表估算經費係照目前單價標準(826年(月)編列，以後各年度經費按當年物價及實際需要編列



附件六—(一)人事費

點 費	講習 鐘	工作 獎金	薪 資	合 計	項 目	
					第一 年 概 算	第二 年 概 算
四八五、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六八、〇〇〇	一六九、六二三、〇〇〇		金
八五七、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〇〇	一八五、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六、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〇〇〇	二一三、一八三、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一九、六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〇〇〇	二一三、一八三、〇〇〇		額(元)
見附件六—(一)—3.		見附件六—(一)—2.	見附件六—(一)—1. 不含編制內員工薪資			備 註



保人正式 險員編 費意外 制	人事 測作 費業	費意 外時 保人 險員	班縣及 費市成 人員果 加核審 理地	更地 登標 記示 變	保臨 險時 費工 測工 機	保約 險僱 費人 員
人/年	人/年	人/年	天	天	人/年	人/年
			250		12,204	16,944
			28,500		344	226
			7,125,000		4,198,176	3,829,344
1,900	473,880	1,900	250		14,400	18,552
	9	576	28,500		346	230
	4,264,920	1,094,400	7,125,000		5,343,624	4,266,960
486	12	590	28,500		346	244
923,400	5,686,560	1,121,000	7,125,000		5,343,624	4,526,688
486	12	590	28,500		346	244
923,400	5,686,560	1,121,000	7,125,000		5,343,624	4,526,688
中央負擔。	投保一五〇萬元，每人年一、九〇〇元。	一、航測作業人員平均月薪三七、一五九(含年終獎金)，每人月保險費二、三三一，合計每人年四七三、八八〇元。 二、由代辦單位自行僱用。 三、第二年辦理一個測區，第三、四年辦理兩個測區。 四、中央負擔。	一、投保一五〇萬元，每人年一、九〇〇元。 二、中央負擔。	一、每工作天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一〇〇元，每天二五〇元計列。 二、中央負擔 六、九五五、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第一年含普通災害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每人月一、〇一七元，每人年一二、二〇四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含普通災害及職業災害保險費，每人月一、二八七元，每人年一五、四四四元計列。 三、中央負擔。	一、含普通災害及職業災害保險費。 二、第一年每人月一、四一二元，每人年一六、九四四元計列。 三、第二、三、四年每人月一、五四六元，每人年一八、五五二元計列。 四、省府負擔。

附件六——2. 工作獎金

組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合計	項目	
					等	職
9	9	10	11		數	支
7.5	7.5	7.5	7.5		點	領
2	1	2	1		數	人
144,000	72,000	144,000	72,000	17,370,000	(元)額金	第一年
2	1	2	1		數	人
144,000	72,000	144,000	72,000	19,699,000	(元)額金	第二年
2	1	2	1		數	人
144,000	72,000	144,000	72,000	19,699,000	(元)額金	第三年
2	1	2	1		數	人
144,000	72,000	144,000	72,000	19,699,000	(元)額金	第四年
					說	明

一、中央負擔。  
 二、每點八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為一七、三七〇、二四〇元進至千元為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元。(第一年)  
 三、每二、三、四年每點八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為一九、六九八、二四〇元進至千元為  
 一九、六九九、〇〇〇元。  
 四、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測量員		検査員	股長	督察	隊長	技正
4-5	6	6	7	7	8	9
4	5	5	5.5	5.5	6.5	7.5
124	48	10	8	11	10	2
7,065,600		480,000	401,280	580,800	624,000	144,000
167	55	16	8	12	10	2
9,052,800		768,000	401,280	633,600	624,000	144,000
167	55	16	8	12	10	2
9,052,800		768,000	401,280	633,600	624,000	144,000
167	55	16	8	12	10	2
9,052,800		768,000	401,280	633,600	624,000	144,000
			其中行政股長二人以八成計算。			

測 工 司 機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專 員	主 任
	4	4	5   6	8	8
1.5	4	4	4   5	6.5	6.5
411	5	3	10   4	1	4
5,918,400	153,600	92,160	460,800	49,920	262,080
400	5	3	10   4	1	4
5,918,400	153,600	92,160	460,800	49,920	262,080
400	5	3	10   4	1	4
5,918,400	153,600	92,160	460,800	49,920	262,080
400	5	3	10   4	1	4
5,918,400	153,600	92,160	460,800	49,920	262,080
	以 八 成 計 算。 。	以 八 成 計 算。 。	以 八 成 計 算。 。	以 八 成 計 算。 。	行 政、人 事、政 風、會 計室主 任各一 人以八 成計 算。 。







附件六—(二) 業務費

郵更寄 通標 知示 票單變 筆	郵果寄 通重 知測 票單結 筆	郵查寄 通地 知籍調 票單 筆	新製需政 聞作幻令 等刊燈宣 登片之導 所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10	12	30	5		(元)價	單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量	數
1,860,000	2,232,000	5,580,000	930,000	33,520,000	(元)額	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2,280,000	2,850,000	7,220,000	950,000	50,085,000	(元)額	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2,280,000	2,850,000	7,220,000	950,000	56,225,000	(元)額	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2,280,000	2,850,000	7,220,000	950,000	55,225,000	(元)額	金
一、第一年單價一〇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一二元。	一、第一年單價一二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一五元。	一、第一年單價三〇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三八元。	一、第一年單價三〇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三八元。	四、第四年〇五元，省府負擔為二五、四十五元。 三、第三年〇五元，省府負擔為二五、四十五元。 二、第二年〇五元，省府負擔為二五、四十五元。 一、第一年〇五元，省府負擔為二五、四十五元。	一、第一年〇三元，省府負擔為二七、一元，進至千元為三〇、五元。 二、第二年〇三元，省府負擔為二七、一元，進至千元為三〇、五元。 三、第三年〇三元，省府負擔為二七、一元，進至千元為三〇、五元。 四、第四年〇三元，省府負擔為二七、一元，進至千元為三〇、五元。	第一、二、三、四年

報參邀 費觀請 用、各 簡界	房 外 屋 業 租 測 金 區	料 水 費 電 、 燃	紙 統 測 地 、 計 量 籍 印 各 及 調 刷 項 結 查 費 用 果	機 車 汽 油	油 工 程 車 汽
次 / 年	測 區 / 年	測 區 / 年	筆	輛 / 年	輛 / 年
4,000	326,880	36,000	10	6,120	54,264
12	25	25	186,000	597	29
48,000	8,172,000	900,000	1,860,000	3,653,640	1,573,656
12	35	40	190,000	597	31
48,000	14,700,000	1,440,000	1,900,000	4,871,520	1,802,340
12	35	40	190,000	597	31
48,000	14,700,000	1,440,000	1,900,000	4,871,520	1,802,340
12	35	40	190,000	597	31
48,000	14,700,000	1,440,000	1,900,000	4,871,520	1,802,340
每月一次每年需十二次，每次四、〇〇〇元計。	<p>一、第一年每測區租辦公廳一處，月租二七、二四〇元，每年以三二六、八八〇元計列。</p> <p>二、第二、三、四年每測區、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租辦公廳一處（不含車動會裁撤，移交辦公廳五處），月租三五、〇〇〇元，每年以四二〇、〇〇〇元計列。</p> <p>三、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一、每測區月三、〇〇〇元，年三六、〇〇〇元計列。</p> <p>二、第二、三、四年每測區、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三、〇〇〇元，年三六、〇〇〇元計列。</p> <p>三、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p>		<p>一、第一年每車月三〇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六、一二〇元計列。</p> <p>二、第二、三、四年每車月四〇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八、一六〇元計列，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p> <p>三、中央負擔。</p>	<p>一、第一年每車月二六六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五四、二六四元計列。</p> <p>二、第二、三、四年每車月二八五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五八、一四〇元計列，按台灣省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p> <p>三、省府負擔。</p>

作業人員工 作裝、水 壺、雨衣、 手套等	餐(工作會報 講習費)	無線電對 講機牌照 稅	地籍調查、 檢査測量人 員訓練誤餐 費	作業人員 作業時醫 療藥品費	地籍圖重 測政令宣 導會費用
人/年	人/年	部	人/天	測區/年	測區/年
1,000	960	300	80	1,000	6,000
1,301	500	651	4,550	25	25
1,301,000	480,000	195,300	364,000	25,000	150,000
1,301	500	651	4,550	30	30
1,301,000	480,000	195,300	364,000	30,000	180,000
1,301	500	651	4,550	30	30
1,301,000	480,000	195,300	364,000	30,000	180,000
1,301	500	651	4,550	30	30
1,301,000	480,000	195,300	364,000	30,000	180,000
	各縣市重測期間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全年一二次，每人八〇元，每人年以九六〇元計列。		五〇人訓練十三週共四、五五〇人天，每人天八〇元計列。	每測區配置急救箱二只，每只五〇〇元。 每測區一、〇〇〇元計列。	

刷紀成 錄果 簿檢 費印查	文具 紙 張	機靜 租電 金複 照	郵 電 話 費	會協界 誤調址 餐會糾 費開紛	雜 支
冊	筆	部／年	測區／年	測區／年	測區／年
70	3	360,000	24,000	6,480	25,860
450	186,000	1	25	25	25
31,500	558,000	360,000	600,000	162,000	646,500
450	190,000	1	40	30	40
31,500	570,000	360,000	960,000	194,400	960,000
450	190,000	1	40	30	40
31,500	570,000	360,000	1,200,000	194,400	960,000
450	190,000	1	40	30	40
31,500	570,000	360,000	1,200,000	194,400	960,000
		月租三〇、〇〇〇元，全年以三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一、第一、二年每測區月二、〇〇〇元，每年以二四、〇〇〇元計列。 二、第三、四年每測區月二、五〇〇元，每年以三〇、〇〇〇元計列。	、四八〇元計列。 協調委員每測區九人，每測區以年九次，每人八〇元，每測區六、	一、第一年每月測區月二、一五五元，年以二五、八六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測區、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二、〇〇〇元，年以二四、〇〇〇元計列。 三、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航空攝影	委託研究	機車牌照 稅、燃料 費、保險 費等	汽車牌照 稅、燃料 費、保險 費等	地籍調查、 測量檢查、 人員訓練、 租金、 文具費	報告書 印刷費
測區	案／年	輛／年	輛／年	年	冊
2,900,000	1,000,000	1,775	17,000	240,000	300
		597	29		150
		1,059,675	493,000	240,000	45,000
1		597	31		150
2,900,000		1,059,675	527,000	240,000	45,000
2	3	597	31		150
5,800,000	3,000,000	1,059,675	527,000	240,000	45,000
2	2	597	31		150
5,800,000	2,000,000	1,059,675	527,000	240,000	45,000
一、由代辦單位自行辦理。 二、第二年辦理一個測區，測區約一、〇〇〇公頃，每測區航空攝影費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第三、四年各辦理兩個測區，測區約一、〇〇〇公頃，每測區航空攝影費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第三年1.電腦套圖分析技術之研究。2.地籍圖重測管理系統應用發展之研究(1)。3.重測成本分析之研究 二、第四年1.地籍圖重測管理系統應用發展之研究(2)。2.航測成本分析之研究。	每車年保險費九五〇元，燃料費四五〇元，牌照稅三七五元，合計一、七七五元計列。		每年辦理地籍調查訓練班二期，檢查及測量人員訓練各一期年以二四〇、〇〇〇元計列。	

					業航 空 費作 年
					1,625,000
					1,625,000
					1,625,000
					一、由代辦單位辦理（包括航測作業流程相關之業務費、管理費）。 二、第二年辦理一個測區、第三、四年辦理兩個測區。 三、中央負擔。

附件六—(三) 旅運費

地籍調查 人員差 費	測量人員 差旅費	政令宣 導	區勘定 重測	合 計	摘 要	
					位	單
人/年	人/年	人/天	人/天		(元)價	單
121,440	121,440	1,200	1,200			
173	258	100	100		量數	第一年
21,009,120	31,331,520	120,000	120,000	105,850,000	(元)額金	
173	283	120	120		量數	第二年
21,009,120	34,367,520	144,000	144,000	120,224,000	(元)額金	
173	283	120	120		量數	第三年
21,009,120	34,367,520	144,000	144,000	122,382,000	(元)額金	
173	283	120	120		量數	第四年
21,009,120	34,367,520	144,000	144,000	122,382,000	(元)額金	
備						
註						

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一、四四〇元計列。

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一、四四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測區四人天，二五測區計一〇〇天。  
二、第二、三、四年每測區四人天，三〇測區計一二〇天。

一、第一年每測區四人天，二五測區計一〇〇天。  
二、第二、三、四年每測區四人天，三〇測區計一二〇天。

一、第一年一〇五、八五〇、三四〇元進至千元為一〇五、八五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五七、五八一、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一二〇、二二三、六四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二〇、二二四、〇〇〇元，中央負擔為四五、一七八、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七五、〇四六、〇〇〇元。  
三、第三、四年一二二、三八一、七二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二二、三八二、〇〇〇元，中央負擔為四四、五八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七七、七九六、〇〇〇元。

運區界 費遷標 移及 搬測	差規參 旅劃加 費人測 員量	員協界 出調址 席會糾 費委紛	費督主 導管 差人 旅員	費隊長 差 旅	旅臨及正 時司式 工機測 費差、工
測區／年	人／天	測區／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20,000	1,200	56,700	1,200	121,440	107,640
25	120	25	848	10	455
500,000	144,000	1,417,500	1,017,600	1,214,400	48,976,200
30	120	30	1,000	10	545
600,000	144,000	2,430,000	1,200,000	1,214,000	58,663,800
30	120	30	1,000	10	547
750,000	144,000	2,430,000	1,200,000	1,214,000	58,879,080
30	120	30	1,000	10	547
750,000	144,000	2,430,000	1,200,000	1,214,000	58,879,080
<p>一、第一、二年每測區每區每年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列。</p> <p>二、第三、四年每測區每區每年以二五、〇〇〇元計列。</p>	<p>參加規劃會議等每月十人天，全年以一二〇人天計列。</p>	<p>一、第一年協調委員每測區九人，每測區以年九次，每人次七〇〇元，每測區年以五六、七〇〇元計列。第二、三、四年每人一次、〇〇〇元，每測區年以八一、〇〇〇元計列。</p> <p>二、參照行政院71年5月3日臺(71)忠授三字第〇三四一九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7年8月12日(77)府主一字第一五〇五八四號函規定酌予編列。</p>	<p>地政處督導人員及土地測量局單位主管等。</p>	<p>每人天四四〇元，每年以二七六天，以每人年一二一、四四〇元計列。</p>	<p>每人天三九〇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〇七、六四〇元計列。</p>

			聘請學者專家參加測量 研討評估 旅費	成果檢查 人員差旅 費	航測外業 人員差旅 費
			人/天	人/天	年
			1,500	1,200	
					307,200
			300	1,000	
			450,000	1,200,000	450,400
			300	1,000	
			450,000	1,200,000	450,400
			第三、四年研討、評估每人天一、五〇〇〇元(含交通費)。	第三、四年檢查每人天一、二〇〇〇元(含交通費)。	一、包含協調、督導、外業人員差旅費。 二、第二年辦理一個測區，第三、四年辦理兩個測區。 三、中央負擔。

都市計劃、補建、清理、測所、需用	土地界址標	繕造、校對、地籍調查表及實地調查所需用品	區及公布重測區所需用品	宣傳、講習及公告重測	合計	材料名稱	
						位	單
點	筆	筆	筆			(元)價	單
10	30	2	2				
18,000	120,000	186,000	186,000			量	數
180,000	3,600,000	372,000	372,000	15,908,000		(元)額	金
18,666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186,660	5,700,000	380,000	380,000	24,835,000		(元)額	金
18,666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186,660	5,700,000	380,000	380,000	24,955,000		(元)額	金
18,666	190,000	190,000	190,000			量	數
186,660	5,700,000	380,000	380,000	24,955,000		(元)額	金
						備	
						註	

一、第一年一五、九〇八、〇六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五、九〇八、〇〇〇元。中央負擔為八四八、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一五、〇六〇、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二四、八三四、八三〇元進至千元為二四、八三五、〇〇〇元。中央負擔為一、二四二、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二、三、五九三、〇〇〇元。  
 三、第三、四年二四、九五四、八三〇元進至千元為二四、九五五、〇〇〇元。中央負擔為一、二四八、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二、三、七〇七、〇〇〇元。



品需議公 材處告 料理、 用所異	圖 晒 製 公 告	用底繪 圖製 材藍 紙料晒	材造、面 料册整積 用所理計 品需及算	用所戶 需地 材測 品料量	樁泥膠圖 等 樁 樁 根 、 、 點 鐵 水 塑 點
筆	幅	幅	筆	筆	點
2	15	100	2	2	30
186,000	3,600	1,800	186,000	186,000	25,000
372,000	54,000	180,000	372,000	372,000	750,000
190,000	2,800	1,400	190,000	190,000	35,000
380,000	112,000	140,000	380,000	380,000	1,050,000
190,000	2,800	1,400	190,000	190,000	35,000
380,000	112,000	140,000	380,000	380,000	1,050,000
190,000	2,800	1,400	190,000	190,000	35,000
380,000	112,000	140,000	380,000	380,000	1,050,000
	一、第一年單價一五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四〇元。				

紙地 段圖 用	紙藍 及晒 晒圖 製用	膠 片圖 紙	原 圖 紙	等 地 價 卡 冊 用 品	用 及 權 登 利 記 書 狀 紙 簿
筆	幅	幅	幅	筆	筆
2	15	50	100	5	20
186,000	5,400	10,000	18,000	186,000	186,000
372,000	81,000	500,000	1,800,000	930,000	3,720,000
190,000	4,200	7,000	14,000	190,000	190,000
570,000	168,000	350,000	1,400,000	1,520,000	8,550,000
190,000	4,200	7,000	14,000	190,000	190,000
570,000	168,000	350,000	1,400,000	1,520,000	8,550,000
190,000	4,200	7,000	14,000	190,000	190,000
570,000	168,000	350,000	1,400,000	1,520,000	8,550,000
一、第一年單價二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三元。	一、第一年單價一五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四〇元。			一、第一年單價五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八元。	一、第一年單價二〇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四五元。

用所數 需值材 品料業 筆	修測 護量 材儀 料器 筆	料等量調 用所及查 品需檢、 材查測 年	材等成 所果 需統 料用計 筆	料圖複 用所製 品需地 材籍 幅	一或繪 圖500製 用分2500 紙之分 幅
3	1	60,000	1	20	150
186,000	186,000		186,000	10,000	450
558,000	186,000	60,000	186,000	200,000	67,500
190,000	190,000		190,000	7,000	350
950,000	380,000	120,000	380,000	140,000	52,500
190,000	190,000		190,000	7,000	350
950,000	380,000	120,000	380,000	140,000	52,500
190,000	190,000		190,000	7,000	350
950,000	380,000	120,000	380,000	140,000	52,500
一、第一年單價三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五元。	一、第一年單價一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二元。	一、第一年六〇、〇〇〇元。 二、第二、三、四年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第一年單價一元。 二、第二、三、四年單價二元。		

					航測業 所用測 材作料 品業 年
					196,000
					316,000
					316,000
					一、第二年辦理一個測區，第三、四年辦理兩個測區。 二、中央負擔。

附件六—(五) 設備費

車客貨兩用套	辦公桌椅輛	電子測距經緯儀(一秒讀五公里)部	個人電腦套	合計	摘要		備註	
					位	單單		
378,200	7,700	900,000	70,000		(元)價	第一年	備註	
5	120		4		量	數		
1,891,000	924,000		280,000	5,695,000	(元)額	金		
					量	數		
				18,034,000	(元)額	金		
7	20	3	24		量	數		
2,800,000	154,000	2,700,000	1,680,000	25,921,000	(元)額	金		
6	30		25		量	數		
2,400,000	231,000		1,750,000	19,620,000	(元)額	金		
<p>一、第一年中央負擔一、四一一、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四、二八四、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中央負擔一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八、〇三四、〇〇〇元。                      三、第三年中央負擔一六、九一一、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九、〇一〇、〇〇〇元。                      四、第四年中央負擔一二、二九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七、三二四、〇〇〇元。</p>								
<p>一、第一年省府負擔九二四、〇〇〇元。                      二、第三年中央負擔三二、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二八、〇〇〇元。                      三、第四年中央負擔四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八五、〇〇〇元。</p>								
<p>一、汰舊換新。                      二、第一年省府負擔七六〇、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一、一三一、〇〇〇元。                      三、第三年中央負擔二、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第四年省府負擔。</p>								
<p>一、第一年新購三部。                      二、中央負擔。</p>								
<p>一、第一年汰舊換新四套。                      二、第三、四年汰舊換新。                      三、中央負擔。</p>								

電視機	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	無線電對講機	電子測距經緯儀(六秒讀二公里)	個人電腦網路系統	微電腦週邊設備
台	套/年	部/年	部	套/年	套
12,000	1,000,000	15,000	325,000	700,000	2,500,000
			8		
			2,600,000		
10	3	100	10		4
120,000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0,000,000
5	3	55	12	15	
60,000	3,000,000	825,000	3,600,000	10,500,000	
5			14	15	
60,000			4,200,000	10,500,000	
一、每測量隊二台，一〇隊計二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一、省府負擔。 二、分年購置。	一、八十四年度購置一〇〇部(配合測量組，每測量組二部)。 二、八十五年度購置五十五部(配合測量組，每測量組二部)。 三、省府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各重測區裝設檔案伺服器(2GB)，NOVELL區域網路、MODEM傳輸專線。 二、分二年裝設，每年一五套。 三、中央負擔。	一、四個測量隊之電腦設備屬舊式PDP 11/23，八十四年度汰舊換新四套。 二、中央負擔。

冷氣機	乾衣機	冰箱	電扇	鐵櫃	脫水機
台	台	箱台	扇台	櫃台	台
32,000	5,000	15,000	1,300	4,000	4,500
2	10	10	50	10	10
64,000	50,000	150,000	65,000	40,000	45,000
3	10	10	50	10	10
105,000	50,000	110,000	65,000	60,000	45,000
4	10	10	50	10	10
140,000	50,000	110,000	65,000	60,000	45,000
一、汰舊換新。 二、分年購置。	一、每測量隊三台，一〇隊計三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一、每測量隊三台，一〇隊計三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一、每測量隊一五台，一〇隊計一五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一、每測量隊三台，一〇隊計三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一、每測量隊三台，一〇隊計三〇台。 二、省府負擔。 三、分年購置。

				除濕機 台	影印機 台
				8,500	150,000
				2	1
				17,000	150,000
				1	
				9,000	
				省府負擔。	省府負擔。



附件六—(七) 賠償費

			賠償費筆	合計	摘要	
					位	單
			0.4		(元)價	單
			186,000		量數	第一年
			74,400	74,000	(元)額金	第一年
			190,000		量數	第二年
			76,000	76,000	(元)額金	第二年
			190,000		量數	第三年
			76,000	76,000	(元)額金	第三年
			190,000		量數	第四年
			76,000	76,000	(元)額金	第四年
			中央負擔。		備	
					註	

附件六—(八) 獎勵及救濟費

		津學建 員教 生合 貼活作 人/年	費補建 助教 教合 用學作 期學	合 計	摘 要	
					位	單
		24,000	100,000		(元)價	單
		50	2		量 數	第 一 年
		1,200,000	200,000	1,400,000	(元)額金	第 二 年
					量 數	第 三 年
					(元)額金	第 四 年
					量 數	
					(元)額金	
					量 數	
					(元)額金	
				省府負擔。	備	
					註	

